

## 110 年度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常見補正事項及駁回原因

	常見補正事項及駁回原因	比例	貼心提醒事項
土地 複丈	現場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，請申請人排除	54.1%	申辦土地鑑界時，可先利用以下服務，瞭解土地現場情況，避免當日測量無法施測： 1. 「新北不動產愛連網」服務。 2. 內政部「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」。
	請檢附分割點之位置圖說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	31%	申辦土地分割或界址調整時，申請人應自備界標，於分割點或調整之界址點自行埋設，不能埋設者，得檢 <b>土地分割圖說/調整界址圖說</b> ，加繳複丈費半數，一併確認界址。
	請檢附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、耕地分割後面積未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	7.6%	申辦土地分割時： 1. 農業用地，應向工務局申請「解除套繪證明」。 2. 一般建築用地，應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「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」。 3. 耕地，分割後每人每宗面積應達 0.25 公頃，例外情形則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	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	7.3%	申辦土地複丈案件： 1.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權利書狀。 2. 土地合併因土地設定有抵押權，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。 或可先至本所網站>業務專區>測量類，查詢土地複丈各類案件應備文件。
建物 測量	請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本及其影本	81.3%	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： 申請人應提供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 <b>正影本</b> ，作為轉繪之依據，若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，無使用執照者，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所列文件之一，如門牌編釘證明或房屋稅籍證明。 或可至本所網站>業務專區>土地測量類查詢>建物第一次測量，查詢應備文件。
	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	18.7%	申辦建物測量案件時： 1.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若申請人非起造人時，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2. 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辦建物滅失時，應檢附建物代位滅失切結書。 或可至本所網站>業務專區>測量類查詢，查詢建物測量各類案件應備文件。